

201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防損公告 889 號 - 05/13 -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MARPOL) 附則 V 修訂案更新 - 含有對海洋環境有害 (HME) 貨物殘餘物的洗艙水的排放 - 全球

在發佈 863 號公告和“如何遵守 MARPOL 附則 V”清單之後，協會獲悉最近在國際海事組織召開的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對含有對海洋環境有害 (HME) 貨物殘餘物的洗艙水的排放要求有所放鬆。

現有要求規定洗艙水不得被排放到海洋中任何地方，而只能被排放到港口的接收設備中。據我們瞭解，由於港口接受設備不足，這條規定將被推遲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根據我們的理解，清洗存放過 HME 的貨艙的洗艙水可以被排放到特殊區域以外的地方，只要符合以下情形：

1. 根據接收港的資訊，船長確定在接收碼頭和下一港口均無符合要求的接收設備。
2. 船舶在航行途中，已盡可能遠離岸邊，但至少距離最近的陸地 12 海浬以上。
3. 在進行清洗前，已經盡可能地清除了散裝固體貨物殘渣（且已將其裝袋準備卸放到岸上），清掃了貨艙。
4. 在污水井設有過濾器以收集剩餘的固體顆粒、盡可能減少固體殘渣的排放，及；
5. 將排放載入垃圾記錄簿，同時使用《修訂版報告港口接收設備不足綜合表格》(MEPS.1/Circ 469/Rev 2) 將所進行的排放通知船旗國。

協會正在等待國際海事組織對此作出官方通告，並將在收到通告後告知各位會員。

資訊來源： 防損部